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公報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本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5	4	3	2	1
相片					
姓名	籐根林	謙忠王	雲美謝	珍國鐘	山文王
齡年	四十四	一十三	三十三	三十五	九十二
別性	男	男	女	男	男
籍本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籍黨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業職	工	農	商	農	料材築建
址住	八村口林鄉口林縣北台號四路口林鄉	八村口林鄉口林縣北台號二之二鄉	八村林西鄉口林縣北台號五十街林興鄉	林村林西鄉口林縣北台號四四一路口	十村林西鄉口林縣北台號八廿湖東鄉
學經歷	學歷：林口國民小學畢業。經歷：林口鄉鄉民代表會代表。二、林口鄉調解委員會委員。三、林口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四、林口鄉農會代表。五、林口鄉民小學家長會委員。六、林口鄉鄉民代表。七、林口鄉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林口鄉鄉民代表會代表。二、台北市政府青年輔導委員會委員。三、林口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四、林口鄉國際青年商會顧問。五、林口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六、林口鄉農業服務分社常務理事。七、林口鄉體育會理事。	一、林口國小畢業。二、新莊市學校畢業。三、開南商工職業學校高級部建業。	一、林口國民小學畢業。二、台北市政府青年輔導委員會委員。三、林口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四、林口鄉鄉民代表。五、林口鄉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六、林口鄉農會代表。七、林口鄉鄉民小學家長會委員。八、林口鄉鄉民代表。	國校畢業。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政府國策。二、遵守法令，推行政府政策，確實做到為民謀求福利。三、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四、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五、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六、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七、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八、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政府國策。二、促進政府建設，實施政府政策，確實做到為民謀求福利。三、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四、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五、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六、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七、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八、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政府國策。二、遵守法令，推行政府政策。三、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四、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五、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六、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七、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八、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政府國策。二、遵守法令，推行政府政策。三、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四、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五、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六、爭取改善市街、道路、排水系統等公共建設。七、爭取改善市場，清潔公共廁所及衛生設備。八、爭取早日完成林口特定區的建設。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政府國策。二、遵守法令，推行政府政策。三、盡己職責，利己之能，為鄉民效勞。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別村	東林村		林口村		西林村	
號次	1	2	1	2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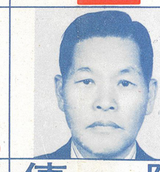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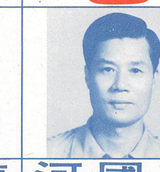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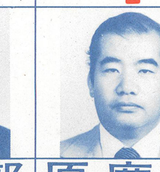
姓名	忠恕王	正直王	來 陳	傳 陳	有生郭	廣原陳
齡年	六十二	二十四	五十四	七十六	十六	三十四
別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籍本	北台 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北台	縣化興省蘇江	縣北台省灣台
籍黨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業職		農耕自	農耕自	商	商	農耕自
址住	寮粉鄰五村林東鄉口林縣北台號三五	村林東鄉口林縣北台四之號二三路寮粉	七村口林鄉口林縣北台樓三號一一路生新鄉	九村口林鄉口林縣北台號二之四四路口林鄉	二村林西鄉口林縣北台一之號八八路口林鄉	二村林西鄉口林縣北台號六八路口林鄉
學經歷	一、林口國校。二、林口國中。三、私立開南職工專。	一、現任東林村長。二、林口鄉鄉調解委員會委員。三、林口鄉鄉長協會主任委員。四、林口國際青年商會顧問。五、林口民眾服務社理事。六、林口鄉體育會理事。七、中國國民黨第十二區黨部第二分部常委。	初級民教班結業。	一、林口村第十一鄰村長。二、台北市政府青年輔導委員會委員。三、台北市市館公會理事。四、台灣省台北縣竹林山觀音寺常務董事。五、台灣省警察局林口民防中隊分隊警察局林口民防中隊。六、第十二區黨部區分部小組長。七、第十二區黨部區分部委員。	一、國校畢業。二、林口村第十一鄰村長。三、台北市市館公會理事。四、台灣省台北縣竹林山觀音寺常務董事。五、台灣省警察局林口民防中隊分隊警察局林口民防中隊。六、第十二區黨部區分部小組長。七、第十二區黨部區分部委員。	一、國校畢業。二、第一屆官學畢業。三、大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四、服務林口義勇消防警察分隊十年。	一、台北縣黨部第十二區黨部小組長。二、台北縣黨部第十二區黨部組長。三、委員台北縣黨部第十二區黨部訓練委員。四、林口國小家長會委員。五、第十、十一屆西林村長。
政見	一、復興中華文化，興建村民活動中心，成立圖書館，充實教育設施，獎勵幼兒教育。二、加強各村道路，改善排水設施，普設各村公園綠地，美化環境，增設各村公園康樂健身活動場所及設備。三、爭取早日設立加油站，引進工廠，促進工商發展。四、以村民利益為前提，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為建立美麗、繁榮、幸福、和諧的東林村而努力。	一、奉行三民主義。二、遵行政策宣導政令，早日脫開行政基礎。三、遵守法治提倡樸里樸華，完成理想地方自治。四、強化宣傳，相輔性會家。五、加強文化，復興民族之美德。六、積極興建文化，復興民族之美德。七、不怕困難為良好村政，或心為民服務。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民好公民。二、實踐國家政令。三、百分之百為民服務。四、爭取村內福利與建設。	一、遵行政策宣導政令，早日脫開行政基礎。二、遵守法治提倡樸里樸華，完成理想地方自治。三、爭取早日設立加油站，引進工廠，促進工商發展。四、為建立美麗、繁榮、幸福、和諧的東林村而努力。五、爭取社區醫療設施，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六、為以村民利益為前提，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七、爭取社區醫療設施，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	一、遵行政策宣導政令。二、配合政府推行政策。三、服務鄉梓繁榮地方。四、為社會福利而努力。五、爭取社區醫療設施，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六、為社會福利而努力。七、爭取社區醫療設施，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	一、奉行三民主義。二、遵守法令，推行政策。三、為鄉梓繁榮地方。四、為社會福利而努力。五、爭取社區醫療設施，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六、爭取社區醫療設施，為以城鄉本觀之精神。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㈠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途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7.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8.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㈣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者，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村里	備考
林口鄉	第001投票所	醒吾中學	東林村十鄰粉寮十之一號	東林村	
	第002投票所	林口國民小學禮堂	菁湖村二鄰中湖三號	林口村	
	第003投票所	林口鄉公所	西林村七鄰林口路一三號	西林村	
	第004投票所	林口國民小學教室	湖南村頭湖一五0號	西林村	一鄰至八鄰
	第005投票所	林口國民小學	菁湖村二鄰中湖三號	菁湖村	九鄰至十三鄰
	第006投票所	竹林山觀音寺	菁湖村三鄰竹林路七號	菁湖村	一至至三鄰
	第007投票所	台電新村閱覽室	菁湖村二十五鄰三號	菁湖村	四鄰至五鄰
	第008投票所	湖北村集會所	湖北村五鄰三十之一號	湖北村	六鄰至廿九鄰
	第009投票所	湖南村集會所	湖南村七鄰六十號	湖南村	
	第010投票所	南勢國民小學	南勢村十三鄰五十二號	南勢村	
	第011投票所	頂福村集會所	頂福村十九鄰頂福三十九號	頂福村	
	第012投票所	興福國民小學禮堂	下福村十九鄰下福十之一號	下福村	
	第013投票所	嘉寶國民小學	嘉寶村一鄰嘉溪雅坑廿一號	嘉寶村	
	第014投票所	瑞平村鄰公處(村長宅)	瑞平村七鄰瑞樹坑五十一號	瑞平村	
	第015投票所	瑞平國民小學	太平村後坑路三十四之一號	太平村	

附註：「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